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税〔2021〕21号

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布 2021—2023 年度公益性 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税务局、民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税务局、民政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）》及《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

知》（闽财税〔2020〕1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2021—2023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布如下：

- 1.福建省教育发展基金会
- 2.福建省向上慈善基金会
- 3.福建省和木慈善基金会
- 4.福建省致善公益基金会
- 5.福建省海通文教基金会
- 6.福建省蓝豹救援服务中心
- 7.福建省心启航助残帮扶中心
- 8.莆田建康慈善基金会
- 9.莆田市秀屿区教育发展促进会
- 10.福州市福耀高等研究院
- 11.福州市正祥公益慈善基金会
- 12.南平市延平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会
- 13.邵武市育才教育发展基金会
- 14.龙岩市方圆社工服务中心
- 15.上杭县义工协会
- 16.晋江市陈埭教育基金会
- 17.晋江市磁灶教育基金会
- 18.晋江市平安行公益慈善基金会

- 19.南平市育才教育基金会
- 20.石狮市厦外石狮分校教育基金会
- 21.建瓯市百年教育基金会
- 22.晋江市和敏健康医疗发展基金会
- 23.平潭岚台海上救援基金会
- 24.平潭综合实验区博岚教育发展基金会
- 25.福建省龙岩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
- 26.厦门市集美区教育基金会
- 27.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基金会
- 28.建瓯市慈善总会
- 29.晋江市青阳教育发展基金会
- 30.福建省环三都澳区域绿色发展基金会

福建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1年12月24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27日印发
